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本社)。
- 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日用品及學生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：本社以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：(一)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
(二)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。
(三)凡本校退休員工之社員應予退社，並予退還股金。
- 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(一)離職。
(二)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。
(三)死亡。
- 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六元，社員每人認購五股，入社後本社增股時得再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金額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代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：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。
(一)社員代表名額以社員代表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，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，分職員工在選舉時之當月人數百分比之比例分配名額自由競選。
(二)學校團體股代表五人由校長指定之，如不入股則免。
(三)各系學生團體股，產生社員代表各院為單位一人，補校代表一人。
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三條：理事十五人，其中學生 2 人，候補五人。監事五人，其中學生 1 人，候補一人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

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社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，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：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劃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劃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 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-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設經理、副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，必要時得聘專任，由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，經理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。

第廿條：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推行專司之業務。

- (一)各部門設小組委員會，由社務會議推舉理事二人、監事一人組織之，並推一理事為召集人，督導日常業務(包括進貨、銷貨、定價等)每月至少召開研議會一次。
- (二)每人以兼一小組委員會為原則，如理、監事兼各組委員人數尚不足時得兼其雙。
- (三)各委員會於社務會議時，對營業狀況均需要提出報告。
- (四)各部門業務有困難時，可提由社務會議研議議決。
- (五)經理不兼小組委員，指定專任事務員為副理。

第廿一條：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廿二條：理事、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要公務費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經理以下其他職員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廿三條：(刪除)

第五章 會議

第廿四條：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代表大會

(一)改選理、監事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

(二)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

臨時社員代表大會

(一)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(二)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廿五條：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。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廿六條：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廿七條：社務會每二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理及事務員、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廿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廿九條：本社業務為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
第卅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卅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卅二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卅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，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表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卅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。

70.12.9 南社會字第七九二四二號修訂

(一)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但超過股金兩倍以上時，以百分之一為

公積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增加為社員交易分配金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

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(二)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。

(三)以百分之四十為社員交易分配金，其分配方法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。

(四)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合共享之原則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卅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卅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捐贈予本校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卅八條：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